涪陵区国有企业“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制度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开展“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是提升基层组织的组织力、发挥好政治功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效途径，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抓手，是落实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美丽涪陵幸福涪陵建设的现实需要。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制度，切实增强国有企业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的群众工作本领，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切实把合格党员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培育一支对党忠诚、信念坚定，模范践行“四讲四有”标准，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队伍；锻造一支一心为民、示范带头、无私奉献，扎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打造一批班子团结、开拓创新，坚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基层党组织。

三、制度内容

按照“三亮两联三评一公开”要求，全面开展好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

（一）“三亮”——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

1. **亮身份**。国有企业在职党员要通过佩戴党徽，设置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墙等方式，统一在办公、生产经营场所亮明党员身份。

2. **亮职责**。国有企业在职党员联系群众的职责主要包括：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定期走访联系对象，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加强宣传引领，立足岗位做贡献；在能力范围内及时协调解决职工纠纷；对联系职工发生重大疾病、重大变故等突发情况及时到场关心；及时收集、代办、反馈联系对象、身边群众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带头参加驻地村（社区）共驻共建活动。在职党员的本职岗位职责按相关规定确定。在职党员联系群众职责和本职岗位职责与党员身份同步在办公、生产经营场公开。

3. **亮承诺。**在职党员根据本职岗位职责和联系群众职责，就具体达到的工作目标、数量、作风、完成时限等情况，向联系群众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二）“两联”——“点对点”联系服务和“点对面”联系引领

1. **“点对点”联系服务**。国有企业在职党员原则上以分公司、车间、班组或科室等为基本单元，采取“一对多”、“多对一”、党员联系小组等方式，做好本单位特殊困难职工和工作服务对象“点对点”联系服务，积极为他们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2. **“点对面”联系引领。**国有企业在职党员通过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本单位其他非党员职工、驻地村（社区）特殊困难群众“点对面”联系引领，认真履行联系群众工作职责，经常性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发挥正能量，引领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联系群众工作，实现党员全参与、群众全覆盖。党组织班子成员及有条件的党员还要加强对长期外出党员、贫困党员、生活不能自理党员的联系服务和关心关怀。联系驻地村（社区）特殊困难群众主要是编入驻地村（社区）党员联系小组，定期参加结对帮扶和共驻共建，做好群众联系工作。

（三）“三评”——评价党员、党组织书记、党组织

**1、评价党员。**采取联系群众评价、“三述一评”评价、党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即根据党员履行职责和兑现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况，由联系群众进行评价；根据履行党员义务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开展述学述职述廉“三述一评”评价；根据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和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的情况，由企业党组织进行评价。联系对象评价分值占40%、本单位“三述一评”评价分值占30%、企业党组织评价分值占30%。

**2. 评价党组织书记（含党委所属党支部书记，不含区管党委书记）。**直接采用书记个人作为普通党员的评价分值占30%、本单位全体党员的平均评价分值占40%、上级党组织评价分值占30%，共同构成书记评价结果，总分100分。

**3. 评价党组织（含党委所属党支部，不含区管党委）。**直接采用党组织班子全体成员个人作为普通党员的平均评价分值占30%、本党组织全体党员的平均评价分值占40%、上级党组织评价分值占20%、驻地村社区党组织评价分值占10%，共同组成党组织评价结果，总分100分。

评价工作由区国资委党委牵头抓总，各企业党组织具体负责，一般采取会议测评、现场满意度评价、电话访问等方式开展，每半年评价1次并在下一半年第一个月内完成。本单位“三述一评”评价按现有制度开展，同时将区管党员领导干部纳入评价范围；驻地村（社区）评价由相关村（社区）党组织负责提供评价结果。

（四）“一公开”——评价结果全面公开

对党员、党组织、党组织书记联系群众的情况、联系工作的实绩、评价结果以及群众意见建议处理的情况等，由企业党组织负责定期在党务公开栏统一公开并在党员大会上公布、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实现联系服务监督公开一体化。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国资委党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企业党组织书记是具体负责人。企业党组织要认真清理本单位联系对象、驻地村（社区）等基本情况，主动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接协商，明确具体的参评对象和评价方式，务实创新推进工作开展。各单位在基本遵循本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可结合各自实际务实创新。

（二）严守纪律，树立形象。参与联系群众的党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共驻共建，以身作则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联系评价工作注意不要增加基层党员群众的负担，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华而不实，对工作中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的坚决严肃查处。对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应参加而没有参加评价的党员，相应项目直接按零分处理并向上级党组织作出书面说明。

（三）运用结果，奖惩逗硬。**在职党员**评价结果一次低于60分的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次低于60分的经组织认定当年年度评议一般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全年评价平均分低于80分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党组织书记**评价结果一次低于60分的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次低于60分的经组织认定一般应给予免职处理；全年评价平均分低于80分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党组织**评价结果一次低于60分的对班子集体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次低于60分的对党组织全体班子成员给予诫勉处理，同时经组织认定对党组织书记一般应给予免职处理；全年评价平均分低于80分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对党员、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一年内历次评价结果均在80分以上的，由企业党组织或区国资委党委采取适当方式按比例择优给予表扬奖励。

（四）督查指导，务求实效。各级企业党组织要加强工作日常纪实，完善各类活动记录和工作台账。要注意将“党员联系群众、群众评价党员”工作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日常考核等有机结合，确保各项工作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区国资委党委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